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

107.9.12 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協助學生會成立，以促進校園民主，建立學校與同學的溝通管道並促成各系合作，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系聯會)，為各系系學會組成之學生自治組織，由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代表系學會行使職權。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去職時，由繼任者取得代表資格。

第三條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皆無法依法成立時，各系系學會會長得應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或由任一系學會會長之請求而舉行集會。經全校二分之一以上系學會會長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各系系學會得組成系聯會。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系聯會應宣告解散：

一、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依法成立且具備運作能力時。

二、經各系系學會會員大會決議而退出系聯會之系學會，超過全校運作中之系學會總數三分之二時。

前項所稱之具備運作能力及運作中之認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為之。

第四條 系聯會置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由系聯會代表互選產生，負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系聯會之責。系聯會得設置活動部及總務部，協助會長、副會長辦理活動及申請補助等行政事宜。部門負責人由會長指派之。

第五條 系聯會職責如下：

- 一、以系聯會名義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 二、協調各系學會間共同事務，為各系系學會成員爭取權益，促進各系系學會間聯誼交流。
- 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內各項會議。
- 四、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

第六條 系聯會定期會議於社團幹部會議結束後召開之。

各系系學會如有須經系聯會定期會議議決之共同事務，得於系聯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一週，以書面將該事務送交會長，由會長於定期會議報告後議決之。

共同事務之決議，須經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系聯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項時，其辦理經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會長或經會長授權之代表，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章規定，以系聯會名義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第八條 系聯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經系聯會每學期第一次定期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